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刘立伟、金晨皓、张杭江、张学军、王玉萍通讯表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，刘劲松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新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亚特新材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，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